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件摩托车配件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505-410381-04-05-351861 |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北侧 | | | |
| 地理坐标 | (112 度 44 分 22.351 秒, 34 度 41 分 30.424 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37-摩托车制造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 总投资 （万元） | 50 | 环保投资（万元） | 9 | |
| 环保投资占 比（%） | 18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 是否开 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 | |
|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本项目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情况见下表。 | | | |
| |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 | | |
| | 专项评 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 无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 | 无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厂区内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无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 无 | |

| | | | | |
|------------------|--|---|--------------------------------------|---|
| | |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 无 |
| | 地下水 |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无 |
| 规划情况 | <p>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市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处于报批阶段。</p>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p>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p> <p>1.1 规划范围</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p> <p>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p> <p>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p> | | | |

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1.2 产业定位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1.3 产业布局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制鞋产业等。

1.4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及生产。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为加工摩托车配件，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

1.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类别 | 要求 | 本工程 |
|----|----|-----|
|----|----|-----|

| | | |
|-----------|---|---|
| 产业发展 |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主要为加工摩托车配件，属于主导产业。 |
| |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
|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 不涉及。 |
|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 不涉及。 |
|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 不涉及。 |
|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 不涉及。 |
|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按照达到A级绩效水平进行建设。 |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 不涉及。 |
|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 项目喷漆过程在生产车间的喷漆间内，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含漆雾颗粒物经水旋收集后再经纸盒内过滤棉吸附处理。 |
| 污染控制 |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
| |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属于重点行业；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

| | | |
|----------|--|--|
| | <p>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 <p>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p> |
| | <p>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 <p>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 |
| 环境 风险 | <p>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p> | <p>本项目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
| | <p>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 <p>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经厂区现有事故池收集后排至厂区污水站处理。</p> |
| | <p>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 <p>项目不属于涉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p> |
| 资源 利用 | <p>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p>本项目喷漆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提高水再生利用率。</p> |
| | <p>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p> |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1-3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 相关内容 | 具体内容 | 本工程相符性 |
|-----------------|--|---|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 <p>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
| |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p> | <p>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p> |

| | | | | |
|----------------|--|---|---|--|
| | | <p>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p> | <p>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 & 生产；项目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p> | |
| | |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 <p>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 | |
| | |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 <p>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平板玻璃项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水性面漆、水性罩光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p> | |
| | |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颍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 <p>本项目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 & 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 |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p> |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 <p>1.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p> <p>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文件，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4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p> <p>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 | | |

| | | | | |
|-----------------|---|--|---|-----|
| 1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产业发展 | 准入要求 |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通用 | <p>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 |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面漆、水性罩光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p> <p>4、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 相符 |
| 产业集聚区(园区) | <p>5. 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p> <p>6.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p> <p>7.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p> | | <p>5.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p> | 相符 |
| 2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分区 | 类别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总体要求 |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 不涉及 |
| 一般生态空间 | | 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 |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所述区域。 | 不涉及 |

| 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管控 纬度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 性 |
| 空间 布局 约束 | <p>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 <p>1.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本项目所用涂料为水性面漆、水性罩光漆，新增VOCs实行区域内替代。</p> | 相符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p>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VOCs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对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 <p>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不属于左侧行业；</p> <p>4、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涉及涂装工艺，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 <p>5、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建成后达到绩效分级A级以上要求。</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烘干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p> | 相符 |
|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区域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 性 |
| 汾渭 | 1. 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 |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 | 相符 |

| | | |
|------------------|---|---|
| 平原地区 (洛阳、三门峡) | <p>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p> <p>3. 推进结构调整，实现清洁低碳发展，适当调整能源结构，切实推进清洁取暖。</p> <p>4. 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 <p>业类别为摩托车制造，烘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经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加热炉使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为燃料。</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为燃料。</p> <p>4、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相关内容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大遗址文物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1000m（北），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及管道天然气，生产车间密闭。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新增 VOC_s、NO_x 排放从区域内进行替代，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排入伊河。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

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为能源，由市政供应系统提供。本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 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2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2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ZH41030720001 | 重点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 | 1、本项目在厂区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 & 生产。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 |

| | | | | | |
|--|--|--|----------|--|--|
| | | | | <p>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p> | <p>会备案。</p> <p>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p> <p>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 <p>1、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要求。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要求。</p> <p>2、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新增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在偃师区区域内替代。</p>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 <p>1、本项目运行过程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本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中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本项目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中合理处置。</p> <p>4、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p>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p>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绩效评级达到 A 级/引领水平,采用先进设备降低能耗,安装先进环保设备高效处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p> <p>2、不涉及。</p> |

| | | | | | | |
|-----------------------|----|-----------------------|------------------|---------------------------------|--|---|
| | | | | 求 | | |
| ZH4103 073000 1 | 一般 | 偃 区 般 控 元 | 师 一 管 单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 <p>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p> <p>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p> |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1、本项目在厂区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及生产。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p>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 <p>1.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 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要求。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p>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p> |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事故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泵至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体改废水使用效率,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 | | | | | |
|--|--|--|----|--|--|
| | | | 要求 | | |
|--|--|--|----|--|--|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 YS4103072210153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重点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及生产。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
| | | 重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 本项目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 | | 重点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1、本项目运行过程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中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中合理处置。 |
| | | 重点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YS4103073210297 |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 一般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p>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p> <p>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 |
|--|--|--|--|--|--|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 YS4103072310003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重点 | 空间布局约束 |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偃师区域内倍量替代。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本项目运行过程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中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中合理处置。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 | | | | | | |
|--|---|---|----|----------------|---|---|
| | YS 410 30 723 200 0 1 |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 <p>1、本项目涉及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厂址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采用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4、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等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
| | | | 重点 | 污染 排放 管控 |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p> | <p>1、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采用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2、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施工工地。</p> <p>3、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施工工地。</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

| | | | | | |
|---|---|----|----------------------|---|--|
| | | | | 机械。 |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 |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 |
| YS 410 30 723 300 0 1 | / | 重点 | 空间 布局 约束 |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采用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
| | | | 污染 排放 管控 |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 <p>1、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要求。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要求。</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 |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 |

| | | | | | |
|-------------------------------------|---|----|----------------------|---|---|
| YS 410 307 234 000 1 | / | 重点 | 空间 布局 约束 |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
| | | | 污染 排放 管控 |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90% 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p>1、本项目烘干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其他用电。</p> <p>2、不涉及。</p> |

3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0381-04-05-35186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相关政策分析

4.1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文件内容 | 环评内容 | 相符性 |
|--|------|---|--|-----|
| | 总体要求 | <p>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p> | <p>本项目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 & 生产。项目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p> | 相符 |
| | 源头控制 | <p>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 <p>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使用清洗剂，喷枪使用完后采用清水进行清洗后回用于调漆工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 相符 |
| | | <p>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p> | <p>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p> | 相符 |
| | 过程管理 | <p>储存过程：涉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p> | <p>本项目面漆及罩光漆为桶装，储存在密闭原料间内。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p> | 相符 |
| | | <p>调配过程：涉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p> | <p>本项目调漆工序在现有调漆间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 相符 |
| | | <p>输送过程：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 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恢复和处置。</p> |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无管道输送环节。为密闭漆桶人工运至喷漆房内。</p> | 相符 |
| | | <p>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p> | <p>本项目喷漆线采用人工喷涂，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室及烘干室为密闭结构，进出口设置有风幕，且处于微负压状态。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 相符 |

| | | | |
|------|--|--|----|
| | 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 | |
| | 清洗过程：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喷枪清洗在调漆间内进行，采用水性漆，不使用清洗剂，喷枪使用完后采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后回用于调漆工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相符 |
| 末端治理 |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厂 80%。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37822，GB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配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 相符 |
| | 废气收集：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 G8-14443.G8-1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 |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喷漆、流平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内微负压状态。 | 相符 |
| | 废气处理： 水性涂料及低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 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 VOCs 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 VOCs 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 喷涂流平废气：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过程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4.2 “两高”文件相符性

4.2.1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相符性

表 1-9 豫环文〔2021〕10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 |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制造，不 相 |

| | | |
|--|-----------------------------|----|
| 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属于文件中列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 |
|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摩托车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行业类别。 | 相符 |

4.2.2 《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表 1-10 豫环文[2021]97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 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
|----------------|--|------------------------|----|
|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 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具体见附件1）。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 相符 |

4.3 黄河流域相关文件分析

4.3.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 |
|---|---|----|
|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 | |
|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 Related 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 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 & 生产。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然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4.3.2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12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
|--|--|
|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
|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扩建工程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及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 | 相符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4.3.3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3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
|------------|---|---|
|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p> <p>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p> <p>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 <p>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及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p> <p>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p> |
| | | 符合 |

| | | | |
|--|---|--|----|
| | <p>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 <p>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 & 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然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 符合 |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4 与《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相符性

|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 |
|--|---|----|
|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 | |
| <p>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 <p>本项目使用的面漆及罩光漆为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 相符 |
|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 | |
|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 <p>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 符合 |

| | | | |
|---|---|---|---------------------|
| |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p> | <p>相符</p> <p>相符</p> |
|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 | | |
| |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 <p>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再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 <p>相符</p> |
| | <p>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管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 DCS。</p> | <p>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无有机废气旁路系统。</p> | <p>相符</p> |
| <p>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文件相关要求。</p> <p>4.5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p> | | | |

表 1-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符合性分析

| 方案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 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认真组织开展排查, 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 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 涉及涂装工序,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 涉及涂装工序,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 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 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大部分面积均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 现状涂装车间不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同意全厂按照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管理 & 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 相符 |
| |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行业, 加热炉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 | 相符 |
|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 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 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收集后, 再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 相符 |
| |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 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 本项目使用的面漆及罩光漆为水性涂料, 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并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 相符 |
| | 14.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 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 |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 相符 |

| | 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完成14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 | | | | | | | | | | | |
|---|---|---|---|-------|------|------|-------|-----|------|---|---|---|------|
|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 相符 | | | | | | | | | | |
|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的文件要求。</p> <p>4.6 绩效分级/引领分析</p> <p>4.6.1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16 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差异化指标</th> <th>A级企业</th> <th>B级企业</th> <th>本项目类别</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辅材料</td> <td>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td> <td>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td> <td>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水性面漆及罩光漆，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摩托车（含电动）和自行车（含电动）涂料含配件金属件使用涂料要求，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要求。</td> <td>符合A级</td> </tr> </tbody> </table> | | | | 差异化指标 | A级企业 | B级企业 | 本项目类别 | 符合性 | 原辅材料 |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水性面漆及罩光漆，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摩托车（含电动）和自行车（含电动）涂料含配件金属件使用涂料要求，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要求。 | 符合A级 |
| 差异化指标 | A级企业 | B级企业 | 本项目类别 | 符合性 | | | | | | | | | |
| 原辅材料 |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水性面漆及罩光漆，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摩托车（含电动）和自行车（含电动）涂料含配件金属件使用涂料要求，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要求。 | 符合A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 | | |
| | 无组织排放 |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 | <p>1、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面漆及罩光漆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车间内专门原料间内；</p> <p>3、本项目喷漆、流平、漆烘干为密闭负压设置；</p> <p>5、本项目采用水旋式喷漆房，水泵间及刮渣间为密闭设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p> <p>6、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p> | 符合 A 级 |
| | VOCs 治污设施 |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 <p>1、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干式纸盒过滤装置处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流平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p> | 符合 A 级 |
| | |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 | <p>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p> | 符合 A 级 |
| | 排放限值 |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p> |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³、TVOC 为 50-60 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p> | <p>1、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 20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p> | 符合 A 级 |

| | | | | |
|--------|---|--|---|--------|
| |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 并从严地方要求。 | |
| | 备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 | | |
| 检测监控水平 |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检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口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检测设施,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本项目新增排污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无需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 符合 A 级 |
| 环境管理 |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袋更换量和时间, 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检测记录信息(主要排污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或者自动); 4、原辅材料消耗(一年内涂料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量。 | |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 设置台账记录信息, 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 a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b 排污许可证; 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d 环境管理制度; 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符合 A 级 |
| |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符合 A 级 |
| 运输方式 | 物料产品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汽车,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三级以上标准或使用纯电动。 | | 本项目厂区内物料产品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汽车或者新能源汽车运输。 | 符合 A 级 |
| 运输管理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 厂区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符合 A 级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可达 A 级企业要求。

4.6.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业窑炉,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分析如下。

表 1-17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 差异化指标 |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 企业对标情况 |
|----------|--|---|
| 能源(燃料)类型 |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
| 生产工艺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4、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河南省相 |

| | | | |
|--------|--------------|--|--|
| | |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 关政策、市级规划。 |
| 污染治理技术 | |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 1、本项目不涉及电窑; 2、本项目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喷漆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水旋式喷漆设施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纸盒吸收处理。 |
| 排放限值 | 锅炉 |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 10mg/m ³ (PM) 燃气: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 本项目烘干室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10、35、50mg/m ³ 。 |
| | 其他炉窑 |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 本项目不涉及。 |
| | 其他工序 |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本项目喷漆工序涉及颗粒物排放,颗粒物经水旋+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
| 监测监控水平 | |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备注^[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 温度低于 800°C 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备注^[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 计;

备注^[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4.7《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相符 |

| | | | |
|---|---|---|----|
| 2 | (十三)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相符 |
| 3 | (十四)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 相符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的相关要求。

5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

1) 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2)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3)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乡镇级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1000m(北),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6 大遗址保护区划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不涉及大遗址保护中的相关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距离其建设控制地带最近距离为 2.2km。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占地，具体与文物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2014年6月19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市环监[2014]37号对《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三轮摩托车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6年11月26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验[2016]01号出具《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三轮摩托车及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9月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0381593448678F001Q。厂区内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5万辆三轮摩托车及零部件（零部件主要为车厢及车架）。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年加工1万套摩托车配件（边斗、护杠、泥瓦等小件），该配件主要用于现有工程，不进行外售。

该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

表 2-1 环评类别一览表

| 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
| 第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 75 摩托车制造 |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涉及摩托车整车制造，不涉及发动机制造，使用水性漆等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量13.6113t/a（含稀释剂去离子水用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建设场地及工程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符合开

发区总体规划及布局。

本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工业大道，北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西侧为谷黄路，东侧为金永昌减震器材厂。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 60 米的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西北 60 米的西谷村，东北 52 米的东谷村。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涂装车间内扩建零配件喷漆生产线 1 条（吹净室、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 扩建工程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涂装车间 | 零配件喷漆生产线 1 条 (吹净室、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 | 在现有涂装车间内李鑫闲置区域进行扩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办公楼 1 座 3 层 | 依托现有 |
| | 宿舍楼 | 办公楼 1 座 3 层 | 依托现有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岳滩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 依托现有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依托现有 |
| | 供电 | 偃师供电系统，厂区现有配电房 | 依托现有 |
| | 供气 | 使用管道天然气 | 依托现有 |
| | 废气 | 配件喷漆、流平、烘干：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 扩建新增 |
| | | 危废间及调漆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 危废暂存及调漆 依托现有 |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10m ² | 依托现有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60m ² | 依托现有 |
| | |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职工的生活垃圾 | 依托现有 |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 依托现有 |
| | 废水 | 生产废水：污水一体化设施 1 套 | 依托现有 |
| | | 生活污水：50 立方米化粪池 2 个 | 依托现有 |
| | 风险 | 事故池 1 个 600m ³ （依托现有污水站调节池）， 事故池 1 个 180 m ³ | 依托现有 |
| | | 消防水池 1 个 900m ³ | 依托现有 |

3 生产规模及能力

3.1 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5 万套三轮摩托车及零配件。本次扩建新增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 万套摩托车配件（边斗、护杠、泥瓦等小件），本次新增零配件主要为现有工程部分车型配套，不外售。

表 2-3 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 名称 | | 现有工程 | 扩建工程 | 扩建后全厂 |
|-----------|----|---------|----------|-------------------------------|
| 三轮摩托车及零配件 | | 15 万套/年 | / | 15 万套/年 |
| 摩托车配件 | 边斗 | / | 5000 套/年 | <u>1 万套/年(现有工程部分车型配套，不外售)</u> |
| | 护杠 | / | 2500 套/年 | |
| | 泥瓦 | / | 2500 套/年 | |

3.2 生产能力核算

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生产能力核算见下表。

表 2-4 喷漆、流平、烘干生产能力核算一览表

| 工序 | 喷漆室 | 流平室 | 烘干室 |
|-------|-----------------------|----------------|----------------|
| 面漆工序 | 4 套/次，30 分钟/次 | 8 套/次，15 分钟/次 | 10 套/次，30 分钟/次 |
| | 每天运行 5 小时，加工 40 套 | 每天运行 45 分钟 | 每天运行 1 小时 |
| 罩光漆工序 | 4 套/次，15 分钟/次 | 8 套/次，15 分钟/次 | 10 套/次，30 分钟/次 |
| | 每天运行 2.5 小时，加工 40 套 | 每天运行 45 分钟 | 每天运行 1 小时 |
| 合计 | 喷漆室每天运行 7.5 小时 | 流平室每天运行 1.5 小时 | 烘干室每天运行 2 小时 |
| | 加工能力：40 套/天，年运行 250 天 | | |

由上表可知，喷漆室年运行 2250 小时，流平室年运行 450 小时，烘干室年运行 600 小时，年加工 10000 套。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 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生产设备 | 设备型号 | 扩建数量 | 变化量 |
|------|----------|-----------|--------------|------|--------|
| 涂装车间 | 摩托车零配件喷漆 | 吹扫室 | 4*4*3m | 1 个 | +1 个 |
| | | 喷漆室 | 8*4*3m | 1 个 | +1 个 |
| | | 流平室 | 4*4*3m | 1 个 | +1 个 |
| | | 烘干室 | 12*4*3m | 1 个 | +1 个 |
| | | 空压机 | / | 1 个 | +1 个 |
| | | 加热炉 | 20MW | 1 台 | +1 台 |
| 环保单元 | 废气处理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电泳及烘干 | 1 套 | 以新带老新增 |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危废间及调漆间 | 1 套 | 依托现有 |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摩托车零配件喷漆流平烘干 | 1 套 | +1 套 |

| | | | | |
|------|--------|-------|----|------|
| 废水处理 | 污水处理站 | 10t/h | 1套 | 依托现有 |
| | 漆渣处理系统 | / | 1套 | 依托现有 |

5 原辅材料及物耗能耗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工序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现有工程消耗量 | 扩建工程消耗量 |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 备注 |
|--------|-----|-----------|--------------------------|-------------------------|---------------------------|--------|
| 原料 | 1 | 钢板 | 6000t/a | 0 | 6000t/a | / |
| | 2 | 管材 | 18000 t/a | 0 | 18000 t/a | / |
| | 3 | 边斗加工件 | 0 | 5000 套/a | 5000 套/a | / |
| | 4 | 护杠加工件 | 0 | 2500 套/a | 2500 套/a | / |
| | 5 | 泥瓦加工件 | 0 | 2500 套/a | 2500 套/a | / |
| | 6 | 其他零配件 | 15 万套/a (含边斗、护杠、泥瓦成品加工件) | 0 | 15 万套/a (不含边斗、护杠、泥瓦成品加工件) | / |
| 辅料 | 1 | 酸洗剂 | 130t/a | 0 | 130t/a | 液态桶装 |
| | 2 | 表调剂 | 5t/a | 0 | 5t/a | 液态桶装 |
| | 3 | 脱脂剂 | 12t/a | 0 | 12t/a | 液态桶装 |
| | 4 | 中和剂 (纯碱) | 13t/a | 0 | 13t/a | 液态桶装 |
| | 5 | 陶化液 | 100t/a | 0 | 100t/a | 液态桶装 |
| | 6 | 电泳原漆 | 80t/a | 0 | 80t/a | 液态桶装 |
| | 7 | 面漆原漆 | 100t/a | 5.3515t/a | 105.3515t/a | 液态桶装 |
| | 8 | 罩光漆原漆 | 80t/a | 3.7227t/a | 83.7227t/a | 液态桶装 |
| | 9 | 去离子水 | 156t/a | 4.5371t/a | 160.5371t/a | 液态桶装 |
| | 9 | 焊丝 | 200t/a | 0 | 200t/a | / |
| | 10 | 焊条 | 230 t/a | 0 | 230 t/a | / |
| 11 | 原子灰 | 5t/a | 0 | 5t/a | / | |
| 污水处理药剂 | 1 | 漆雾凝聚 AB 剂 | 0.4t/a | +0.05t/a | 0.45t/a | 袋装 |
| | 2 | PAM | 0.01t/a | 0.001t/a | 0.011t/a | 袋装 |
| | 3 | PAC | 0.2t/a | 0.01t/a | 0.21t/a | 袋装 |
| 能源消耗 | 1 | 水 | 12210t/a | +456t/a | 12666t/a | 镇自来水管网 |
| | 2 | 电 | 150 万度/a | +30 万度/a | 180 万度/a | 镇电网 |
| | 3 | 天然气 | 25 万 m ³ /a | +10 万 m ³ /a | 35 万 m ³ /a | 供气管网 |

备注：面漆及罩光漆采用外购离子水稀释

5.2 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边斗及泥瓦采用内层及外层双面喷涂，护杠为单面喷涂，本项目工件涂装附着率按 55%计，年加工摩托车零配件 1 万套（边斗 5000 套/年、护杠 2500 套/年、泥瓦 2500 套/年）。本项目产品用漆量核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漆量核算一览表

| 名称 | 产品名称 | 湿膜厚度 | 湿膜密度 | 喷涂面积/套 | 理论涂布漆量/套 | 实际用量 | 原漆用量 | |
|----|------|-------|----------------------|--------------------|------------|-----------|----------|---------|
| 面漆 | 边斗 | 120μm | 1.3g/cm ³ | 3.86m ² | 0.6022kg/套 | 1.095kg/套 | 0.73kg/套 | 3.65t/a |

| | | | | | | | | |
|---------------|----|-------|----------------------|--------------------|------------|------------|------------|-----------|
| | 护杠 | 120μm | 1.3g/cm ³ | 0.33m ² | 0.0515kg/套 | 0.0936kg/套 | 0.0624kg/套 | 0.156t/a |
| | 泥瓦 | 120μm | 1.3g/cm ³ | 2.18m ² | 0.34kg/套 | 0.312kg/套 | 0.6182kg/套 | 1.5455t/a |
| 罩光漆 | 边斗 | 100μm | 1.2g/cm ³ | 3.86m ² | 0.4632kg/套 | 0.8422kg/套 | 0.5615kg/套 | 2.8075t/a |
| | 护杠 | 100μm | 1.2g/cm ³ | 0.33m ² | 0.0396kg/套 | 0.072kg/套 | 0.048kg/套 | 0.12t/a |
| | 泥瓦 | 100μm | 1.2g/cm ³ | 2.18m ² | 0.2616kg/套 | 0.4756kg/套 | 0.317kg/套 | 0.7952t/a |
| 注：水性漆:水=1:0.5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面漆用量 5.3515t/a（原漆），罩光漆用量 3.7227t/a（原漆）。

5.3 原辅料主要成分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比例 | 本项目用量 |
|----|-------------|--|------------|
| 1 | 面漆 (原漆) | 固体份 72.7%：水性环氧树脂 69.4%，增稠剂（聚丙烯酸）0.3%，流平剂（丙烯酸共聚物）3%。 | 5.3515t/a |
| | | 有机组分 7.4%：分散剂（乙二醇单丁醚）2.5%，消泡剂（异辛醇）0.5%，二丙二醇丁醚 4.4%。 | |
| | | 水份：去离子水 19.9% | |
| 2 | 罩光漆 (原漆) | 固体份：硅丙乳液 48%，增稠剂（聚丙烯酸）0.5%湿润剂（聚氧乙炔脂肪醇醚）0.3%，成膜助剂（乙二醇异丁酸酯）4%。 | 3.7227 t/a |
| | | 挥发份：消泡剂（异辛醇）0.2%，丙二醇 1%。 | |
| | | 水份：去离子水 46%。 | |

5.4 其他辅料主要成分

表 2-9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分析

| 有害物质名称 | 理化性质 |
|--------|---|
| 天然气 | 天然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和空气混合后，温度只要达到 550°C 就燃烧。在空气中，天然气的浓度只要达到 5-15% 就会爆炸。天然气无色，比空气轻，不溶于水。一立方米气田天然气的重量只有同体积空气的 55% 左右，一立方米油田伴生气的重量，只有同体积空气的 75%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本身无毒，但如果含较多硫化氢，则对人有毒害作用。如果天然气燃烧不完全，也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
| 异辛醇 | 分子式 C ₈ H ₁₈ O，无色油特殊臭味的可燃性液体，熔点-76°C，沸点 185°C，不溶于水，能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健康危害：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可致眼睛损害；可引起皮肤的过敏反应。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强刺激性，具致敏性。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2.5g/kg，经皮肤 LD ₅₀ 为 2g/kg，吸入 LC ₅₀ （4h）为 4000mg/m ³ 。 |
| 乙二醇单丁醚 | 分子式 (CH ₂ OH) ₂ ，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C，沸点 197.3°C，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易燃，乙二醇单丁醚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25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为 0.56mL/kg。 |
| 环氧树脂 |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用于制备热固性复合材料或粘结剂，CAS 登录号 61788-97-4，密度 1.2g/cm ³ ，外观黄色或透明固体或液体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不仅产量最大，品种最全，而且新的改性品种仍在不断增加，质量正在不断提高。 |

| | |
|----------|---|
| 聚丙烯酸 | CAS 号为 9003-01-4, 分子式为(C ₃ H ₄ O ₂) _n , 沸点 126 °C, 密度 1.07(30% aq.), 2.17(Solid), 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涂膜性能优异, 耐光、耐候性佳, 耐热, 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因此, 用丙烯酸树脂制造的涂料。用途广泛、品种繁多。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 是一种化工中间体。 |
| 二丙二醇丁醚 | CAS 号 29911-28-2, 分子式 C ₁₆ H ₃₆ O ₅ , 分子量 308.454。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 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无色液体, 略有气味, 密度 0.918g/mL (20°C), 属低毒类, 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2mL/kg, 经皮肤 LD ₅₀ 为 5860μL/kg。 |
| 丙二醇 | 熔点-27°C, 沸点(101.3kPa)214.0°C, 闪点 80°C, 蒸气压 0.008KPa(20°C), 溶解性与水、醇、醚及甲酰胺互溶, 微溶于苯及氯仿中安全性可燃, 遇强氧化剂有着火危险。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20000 毫克/公斤。 |
| 聚氧乙烯脂肪醇醚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 又称为聚氧乙烯脂肪醇醚, 熔点为 41-45°C, 沸点 100°C, 闪点>230°。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这种类型的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PEG)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 用以下通式表示: RO(CH ₂ CH ₂ O) _n H, 其中 n 是聚合度, 因聚乙二醇的聚合度和脂肪醇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的品种。 |
| 戊二醇异丁酸酯 |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为 280°C (at 760mmHg); 闪点为 154.6°C; 密度为 0.945 (20°C/4°C); 折光率为 1.430 (nD ₂₀); 可与包括 PH 很高的乳液在内的各类乳液一起使用, 水解稳定性非常好。戊二醇异丁酸酯是一种具有较高沸点和密度的有机化合物,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较低的挥发性。它的折光率特性使其在光学领域有一定的应用潜力。同时, 由于其良好的溶解性和稳定性, 它也被广泛应用于涂料和油墨等行业作为成膜助剂。大鼠口服 LD ₅₀ 为 3200mg/kg。 |

5.5 原料漆中 VOCs 含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含涂装工序, 喷漆过程均使用水性漆, 本项目水性面漆 VOCs 含量为 7.4% (原漆), 水性罩光漆 VOCs 含量为 1.2% (原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漆成分化验结果, 水性面漆 (原漆) 密度为 0.87g/cm³, 水性罩光漆 (原漆) 密度为 0.8g/cm³, 本项目面漆及罩光漆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2-10 面漆、罩光漆中 VOCs 含量一览表

| 类别 | 水性面漆 | 水性罩光漆 |
|--|-----------------------|----------------------|
| 密度 g/cm ³ | 0.87g/cm ³ | 0.8g/cm ³ |
| 有机组分含量% | 7.4% | 1.2% |
| 有机组分含量 g/L | 64.38g/L | 9.6g/L |
|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 (客车机动车) | 300g/L | 300g/L |
|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中摩托车 (含电动) 和自行车 (含电动) 涂料含配件金属件使用涂料 | 480g/L | 420g/L |
|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符合 |

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含涂装工序, 面漆、罩光漆中 VOCs 含量均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中摩托车 (含电动) 和自行车 (含电动) 涂料含配件金属件使用涂料的要求, 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 (客车机动车) 使用涂料的要求。

5.6 有机物料平衡

本项目喷漆线采用水性面漆罩光漆喷涂, 喷涂工序分为喷漆、流平、烘干三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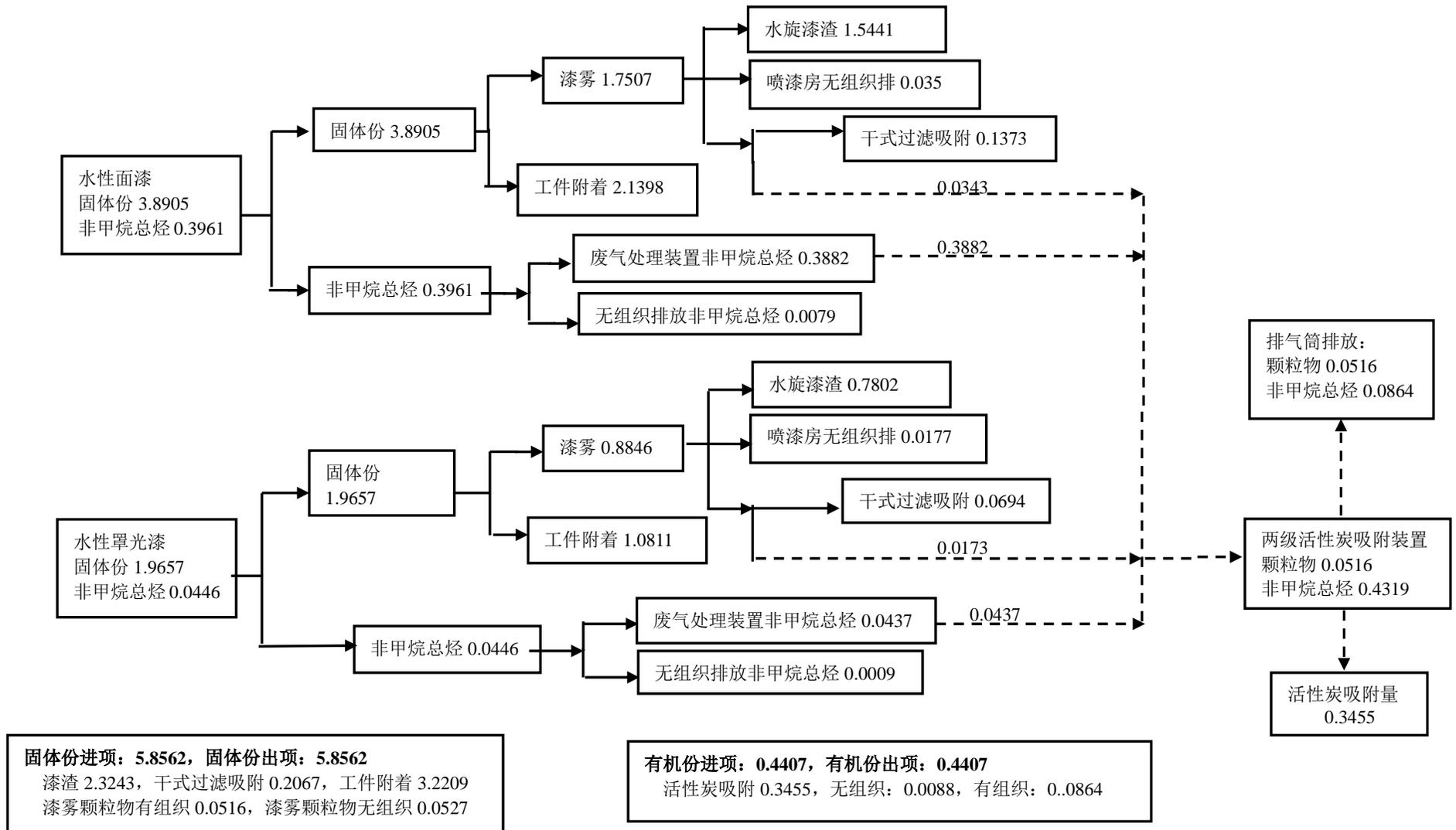
阶段，分别设置 1 座面漆（罩光漆）喷漆房、1 座面漆（罩光漆）流平室、1 座面漆（罩光漆）烘干室用于零部件的喷涂作业。喷漆、流平、烘干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纳入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流平过程有机成分约 65% 挥发，烘干过程中剩余的 35% 有机成分全部挥发。本项目面漆及罩光漆均采用静电喷涂，喷漆过程附着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本项目喷涂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份占 55%，漆雾损耗 45% 进入废气，废气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捕集率为 98%）。有组织收集的漆雾进入去除效率约 90% 的水旋漆雾净化系统，再进入去除效率为 80% 干式漆雾纸盒过滤处理，漆雾与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面漆及罩光漆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1 面漆物料平衡表

| 物料用量 | 成分 | | 含量 | 主要污染物 |
|-----------|--|---------|-----------|---|
| 5.3515t/a | 水性环氧树脂 69.4%，增稠剂（聚丙烯酸）0.3%，流平剂（丙烯酸共聚物）3% | 漆膜（固体份） | 3.8905t/a | 工件附着 2.1398t/a，无组织漆雾 0.035t/a，漆渣 1.5441t/a，干式过滤 0.1373t/a，排气筒排放 0.0343t/a |
| | 分散剂（乙二醇单丁醚）2.5%，消泡剂（异辛醇）0.5%，丙二醇丁醚 4.4% | 挥发性有机组分 | 0.3961t/a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88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79t/a |
| | 去离子水 19.9% | 水份 | 1.0649t/a | / |

表 2-12 罩光漆物料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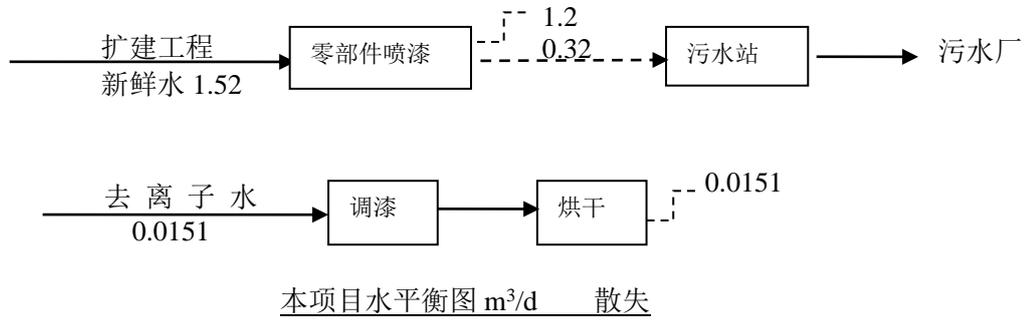
| 物料用量 | 成分 | | 含量 | 主要污染物 |
|-----------|--|---------|-----------|--|
| 3.7227t/a | 硅丙乳液 48%，增稠剂（聚丙烯酸）0.5% 湿润剂（聚氧乙烯脂肪醇醚）0.3%，成膜助剂（戊二醇异丁酸酯）4% | 漆膜（固体份） | 1.9657t/a | 工件附着 1.0811t/a，无组织漆雾 0.0177t/a，漆渣 0.7802t/a，干式过滤 0.0694t/a，排气筒排放 0.0173t/a |
| | 消泡剂（异辛醇）0.2%，丙二醇 1% | 挥发性有机组分 | 0.0446t/a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3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09t/a |
| | 去离子水 46% | 水份 | 1.7124t/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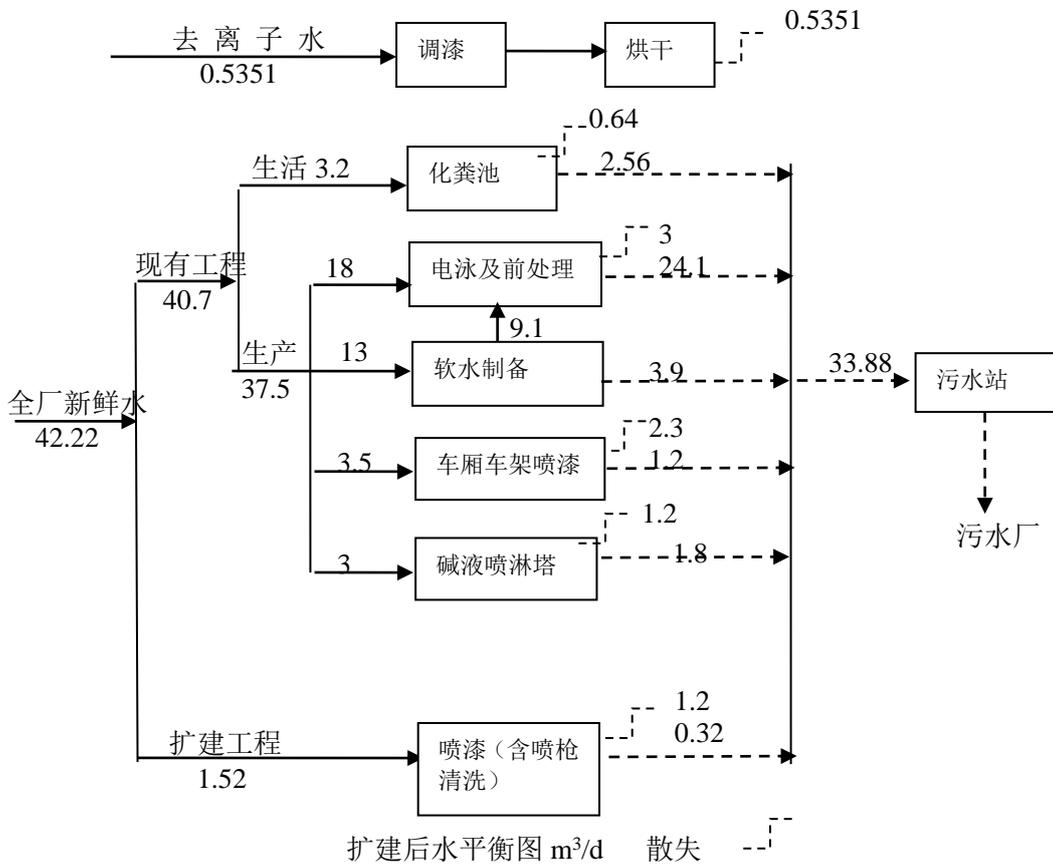
有机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6 给排水及水平衡

6.1 水平衡



建设内容



6.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现有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40.7t/d；其中生活新鲜水量为 3.2t/d，生产新鲜用水量为 37.5t/d。

扩建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42.66t/d；扩建新增喷漆补充水量 1.96t/d，其余新鲜水量未发生变化。面漆及罩光漆稀释调配采用外购去离子水，去离子水用量为 4.5371t/a。

6.3 排水

本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污水排放量为 33.56t/d，扩建后污水排放量为 33.88t/d，扩建工程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32t/d。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现有工程职工 80 人，扩建后未新增职工，职工为从现有工程调剂，扩建前后各工段运行时间见下表。

表 2-13 扩建前后运行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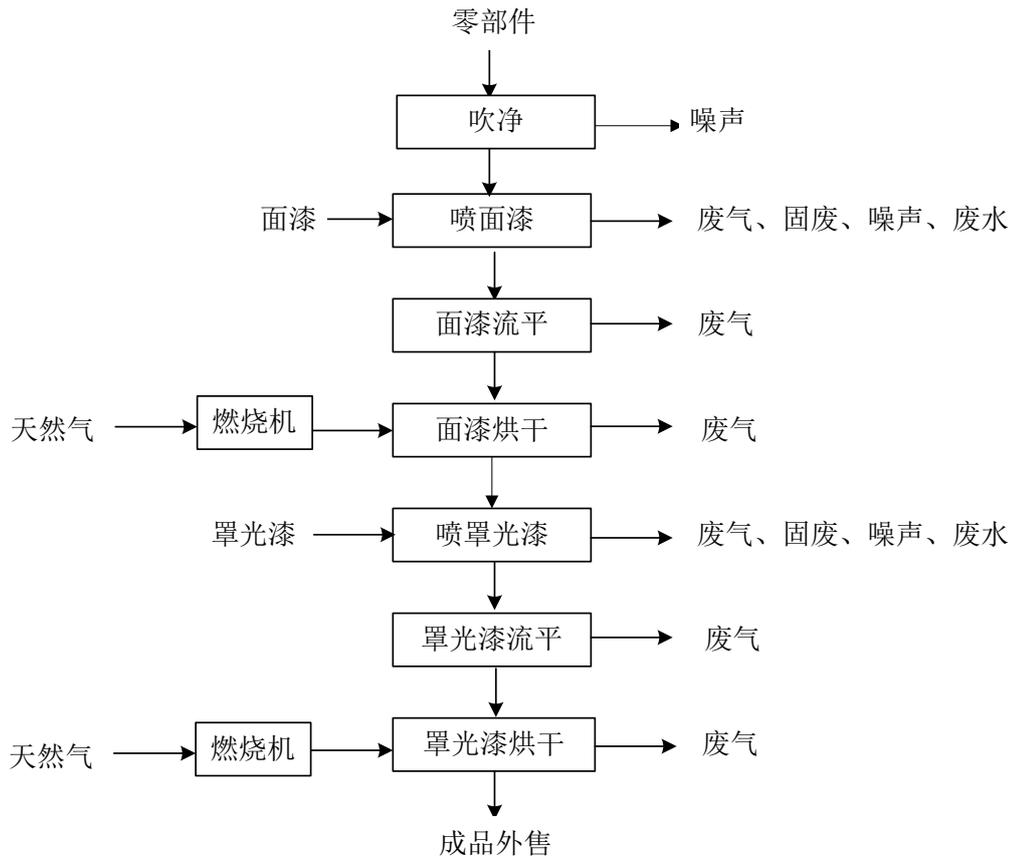
| 类别 | 电泳及前处理 | 现有喷漆线 | 喷漆 | | | 打磨 |
|----------|---------|---------|---------|--------|--------|---------|
| | | | 喷漆 | 流平 | 烘干 | |
| 现有工程运行工况 | 4800h/a | 4800h/a | / | / | / | 2000h/a |
| 扩建工程运行工况 | / | / | 2250h/a | 450h/a | 600h/a | / |
| 扩建后全厂 | 4800h/a | 4800h/a | 2250h/a | 450h/a | 600h/a | 2000h/a |

备注：年运行 300 天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在现有涂装车间内进行扩建，现有电泳线位于车间内东部，现有喷漆线位于车间内西南部，扩建喷漆线（吹净室、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位于车间内西北部。扩建后生产线布局生产流畅，设备合理，车间内部布置图见附图二。

9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面漆及罩光漆喷漆根据生产批次共用喷漆室，面漆及罩光漆流平根据生产批次共用流平室，面漆及罩光漆烘干根据生产批次共用烘干室。

1) 吹净室

外购加工的工件通过人工挂件进入通过式吹净室，主要为自动吹扫（压缩空气）方式完成工件喷漆前擦净作业。

2) 喷漆室

喷漆室采用上送风底抽风水旋式喷漆室，室体为通过式。喷漆室采用空调送风机组送风，送新鲜风取自室外，进入喷漆室的空气经过二级过滤除尘后从室体顶部送入，抽风为下抽式水旋抽风，送风量大于抽风量约1~5%，喷漆室内为微负压。喷漆室除漆雾效率达到98%以上，喷漆室废气通过排风机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工序产生漆雾、有机废气，采用水旋方式收集漆雾，然后通过添加漆雾絮凝剂等收集漆渣，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喷漆房设置有2个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容积为60m³，循环水池补充水量为1.2m³/d，该部分循环水每7天泵入车间内漆渣废水处

理装置进行处理，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约为48m³（合0.32m³/d）。喷漆室每批次加工2套加工件，面漆喷漆时间为30分钟/批次，罩光漆喷漆时间为15分钟/批次。

3) 流平室

喷漆后的工件送入流平室进行流平，流平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流平指漆料在涂覆后，尚未干燥成膜之前，由于表面张力的作用，逐渐收缩成最小面积的过程。被喷漆工件受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称为流平。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在湿喷工艺中流平也起到表干的作用，以便达到二度喷漆的质量。流平室每批次加工8套加工件，面漆流平时间为15分钟/批次，罩光漆流平时间为15分钟/批次。

4) 烘干室

喷漆流平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100℃。烘干室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烘干室内设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烘干室内设置盘管，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含热量废气经盘管开孔散热至烘干室内，对工件直接加热，燃烧废气与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排气筒排放。烘干每批次加工10套加工件，面漆烘干时间为30分钟/批次，罩光漆烘干时间为30分钟/批次。

10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 要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
| 废气 | 天然气加热炉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 | 调漆 | 非甲烷总烃 |
| | 喷漆、流平、烘干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喷漆废水 | COD、SS |
| 噪声 | 泵类、风机、输送装置 | 设备噪声 |
| 固废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废活性炭、废过滤纸 |
| | 废水处理设施 | 污泥、漆渣 |
| | 原料存放 |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

与项目有关

1. 洛阳盛江红强摩托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公司成立于2012年，厂区内现有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辆三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

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14年6月19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市环监[2014]37号对《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三轮摩托车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6年11月26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验[2016]01号出具《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三轮摩托车及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9月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0381593448678F001Q。

根据环评审批涂装车间内建设有1条喷漆线（主要进行车厢车架喷漆），2条电泳线（车厢前处理及电泳线、车架前处理及电泳线），现状厂区内仅建设车厢前处理及电泳线并进行验收，车架前处理及电泳线不再进行建设，车架前处理及电泳进行外协加工。

现有工程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为采用溶剂型漆，喷漆及烘干过程、电泳及烘干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于2020年改为水性漆，喷漆及烘干过程、电泳及烘干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现有工程根据原环评及批复采用电泳前处理磷化液对工件进行处理，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车间污水排口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镍，厂区排口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为总磷、镍、锌等；于2020年将磷化液改为陶化液，厂区排口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根据《洛阳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清单》-54改造项目豁免类型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改变的且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现有工程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氟化物，减少了总磷及总镍，废水总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减少。因此项目属于改造项目豁免类型，无需办理环评，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2022年至2025年近三年年度检测数据以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

1.1.1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现有工程污水排放总量为33.56m³/d。根据2024年度自行检测及2024年度在线监测数据（取检测区间内均值），厂区污水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PH7.3-7.4、

CODcr72mg/L、SS21mg/L、NH₃-N13.2mg/L、石油类 0.54mg/L、BOD₅18.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mg/L、氟化物 3.2mg/L，污水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亦能够满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1.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 | | 排放情况 | | 治理措施 | 执行标准 |
|--------|---------------|-----------------------|-----------------------|-------------------|--|--|
| | |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 废气 | 焊接 | 颗粒物 | 7.1mg/m ³ | 0.0148kg/h | 布袋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
| | 焊接及打磨 | 颗粒物 | 6.4mg/m ³ | 0.028 kg/h | 布袋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
| | 喷漆及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6.06mg/m ³ | 0.1131t/a (在线) | 水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 ³ 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要求 |
| | | 颗粒物 | 3.41mg/m ³ | 0.034 kg/h | | |
| | | 二氧化硫 | 1.5mg/m ³ | 0.015 kg/h | | |
| | 电泳及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34mg/m ³ | 0.16 kg/h | 喷淋塔 | |
| | | 颗粒物 | 6mg/m ³ | 0.028 kg/h | | |
| | | 二氧化硫 | 1.5mg/m ³ | 0.007 kg/h | | |
| | | 氮氧化物 | 3.2mg/m ³ | 0.015 kg/h | | |
| | 酸洗 | 氯化氢 | 4.04mg/m ³ | 0.067 kg/h | 碱液二级喷淋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
| 危废间调漆间 | 非甲烷总烃 | 1.88mg/m ³ | 0.0066 kg/h |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 |
| 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 |

备注：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设计处理效率为 8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设计处理效率为 80%，因此治理设施更换后，未对有机废气排放量造成大的影响。

1.1.3 噪声

根据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4-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原子灰及收尘灰、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废过滤纸、槽渣、废超滤膜、废

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催化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近三年年度检测数据，现有工程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1）

| 类别 | 污染物 | | 排放情况 | | |
|---------|------------|-------|-----------------------|-----------------------|--------|
| | |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t/a | |
| 废气 | 焊接 | 有组织 | 颗粒物 | 7.1 mg/m ³ | 0.071 |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0.1579 |
| | 焊接及打磨 | 有组织 | 颗粒物 | 6.4mg/m ³ | 0.1344 |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0.2987 |
| | 喷漆及烘干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6.06mg/m ³ | 0.1131 |
| | | | 颗粒物 | 3.41mg/m ³ | 0.1632 |
| | | | 二氧化硫 | 1.5mg/m ³ | 0.072 |
| | | | 氮氧化物 | 9mg/m ³ | 0.432 |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0.0036 |
| | | | 颗粒物 | / | 0.0666 |
| | | | 二氧化硫 | / | 0.0015 |
| | | | 氮氧化物 | / | 0.0088 |
| | 电泳及烘干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34mg/m ³ | 0.768 |
| | | | 颗粒物 | 6mg/m ³ | 0.1344 |
| | | | 二氧化硫 | 1.5mg/m ³ | 0.0336 |
| | | | 氮氧化物 | 3.2mg/m ³ | 0.072 |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0.0313 |
| | | | 颗粒物 | / | 0.0027 |
| | | | 二氧化硫 | / | 0.0007 |
| | | | 氮氧化物 | / | 0.0015 |
| 酸洗 | 有组织 | 氯化氢 | 4.04mg/m ³ | 0.3216 | |
| | 无组织 | 氯化氢 | / | 0.3573 | |
| 危废间及调漆间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1.88mg/m ³ | 0.003 |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0.0017 | |
| 废水 | 生产及生活污水 | | COD | 72mg/L | 0.7249 |
| | | | NH ₃ -N | 13.2mg/L | 0.1329 |
| | | | SS | 21mg/L | 0.2114 |
| | | | BOD ₅ | 18.3mg/L | 0.1842 |
| | | | 石油类 | 0.54mg/L | 0.0054 |
| | | | 氟化物 | 3.2mg/L | 0.0322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15mg/L | 0.0015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 / | 12 | |
| | 废反渗透膜 | | / | 0.03 | |
| | 废原子灰及收尘灰 | | / | 3.2 | |
| | 漆渣 | | / | 53.5 | |
| | 废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 | | / | 2.8 |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 2.8 | |
| | 废油脂 | | / | 0.01 | |
| | 废过滤纸 | | / | 2.2 | |
| | 槽渣 | | / | 2.5 | |

| | | | |
|--|------------|---|---------|
| | 废超滤膜 | / | 0.1 |
| |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 / | 23.5 |
| | 废催化剂 | / | 0.18/5a |

表 2-17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2）

|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 许可排放总量 t/a |
|----|-----------------|-------------|------------|
| 大气 | 非甲烷总烃 | 0.9207 | / |
| | SO ₂ | 0.1078 | 0.11 |
| | NO _x | 0.5143 | 5.86 |
| | 颗粒物 | 1.0289 | / |
| | 氯化氢 | 0.6789 | / |
| 废水 | COD | 0.7249 | 0.96 |
| | 氨氮 | 0.1329 | 0.2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12 | / |
| | 废反渗透膜 | 0.03 | / |
| | 废原子灰及收尘灰 | 3.2 | / |
| | 漆渣 | 53.5 | / |
| | 废漆桶 | 2.8 | /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2.8 | / |
| | 废油脂 | 0.01 | / |
| | 废过滤纸 | 2.2 | / |
| | 槽渣 | 2.5 | / |
| | 废超滤膜 | 0.1 | / |
| | 废活性炭 | 23.5 | / |
| | 废催化剂 | 0.18/5a | / |

1.4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电泳烘干

现有工程电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喷淋处理，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为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拟于2025年9月底整改完成。电泳及烘干废气：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候，电泳及烘干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98%，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50%）。

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候，电泳及烘干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为98%，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50%）。根据检测数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2mg/m³，排放速率为0.1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6mg/m³，排放速率为0.028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5mg/m³，排放速率为0.007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6mg/m³，排放速率为0.03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本次以新带老措施为现有喷淋装置+15 米排气筒改为喷淋装置+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以新带老改建后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则改建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以新带老改建后减排量为 $0.307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要求。

2) 刮渣间

现有工程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为地下密闭设置，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不符合绩效引领 A 级，要求对刮渣间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拟于 2025 年 9 月底整改完成。由于循环水泵间及刮渣间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在单独进行核算。

2.厂区内现有企业情况介绍

厂区内西车间外租给洛阳众邦钢制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使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偃环审表[2023]140 号对《洛阳众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货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根据环评及验收数据，该公司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量 $108\text{m}^3/\text{a}$ ）。

厂区内东车间部分外租给摩托车配件厂加工零配件，生产工艺仅进行焊接组装，环评类别属于豁免类，根据该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该公司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量 $36\text{m}^3/\tex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 | | | | |
| | 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 | 48 | 35 | 137.1 | 不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浓度 | 75 | 70 | 107.1 | 不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 178 | 160 | 111.2 | 不达标 |
| | CO | 24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 1.0 mg/m^3 | 4 mg/m^3 | 25 | 达标 |
| | SO ₂ | 年平均浓度 | 6 | 60 | 10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浓度 | 24 | 40 | 60 | 达标 |
|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 2024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 | | | | | |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p>本项目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噪声监测。</p> | | | | | | |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p> | | | | | | |

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老洼渠，位于项目南 500 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洛阳偃师区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为西谷、赵庄寨、郭家滩），根据检测结果，水质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洛阳偃师区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为岳滩板块建成区（表层样）、岳滩板块未利用地（表层样）、岳滩板块发展区（表层样）、岳滩板块大志摩托周边（柱状样），根据检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土壤中 45 项基本监测因子和 1 项特征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较好。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保目标 | 坐标 | 方位 | 距本项目车间 (m) | 距本项目厂界 (m) | 人口 /人 | 环境功能区划 |
|------|-------------|--------------------------------------|----|------------|------------|-------|-------------------------------------|
| 环境空气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 112.74141102 34.69407264 | 东南 | 380 | 60 | 3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
| | 东谷村 | 112.74433237 34.69871833 | 东北 | 52 | 52 | 2234 | |
| | 西谷村 | 112.73920993 34.69927171 | 西北 | 60 | 60 | 1858 | |
| 地表水 | 涝洼渠 | / | 南 | / | 500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
| 地下水 | 集中饮用水源井 |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 污染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 颗粒物 | 1.0 mg/m ³ |
| 二氧化硫 | 0.4 mg/m ³ |
| 氮氧化物 | 0.12 mg/m ³ |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2.5kg/h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涂装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 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 林格曼黑度：1 烟粉尘 30mg/m³
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 1.0mg/m³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COD100mg/L，SS70 mg/L，石油类 5mg/L，PH 6-9，氟化物 10mg/L ，
氨氮 15mg/L，BOD₅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u>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u></p> <p><u>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0.0935t/a（有组织 0.0917t/a，无组织 0.0018t/a）；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消减量为 0.222t/a。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115t/a（生产），氨氮 0.0038t/a（生产）。</u>因此无需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为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吹净室、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的建设，环保设施的安_装。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安_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 废气

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 主要生产单元 | 产污设施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 | 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零部件加工 喷漆、流平、 烘干、天然气 燃烧 | 非甲烷总烃 | 0.4319 | 37.89 | 有组织 | 低氮燃烧工艺+管道冷却+干式过滤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1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0%) | 可行 | 7.58 | 0.144 | 0.0864 |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 |
| | | SO ₂ | 0.056 | 4.91 | | | | 4.91 | 0.093 | 0.056 | 30 | | |
| | | NO _x | 0.0917 | 8.04 | | | | 8.04 | 0.1528 | 0.0917 | 50 | | |
| | | 颗粒物 | 0.0796 | 1.86 | | | | 1.86 | 0.035 | 0.0796 | 1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088 | / | 无组织 | 微负压状态,进出口设置风幕 | 可行 | / | / | 0.0088 |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 SO ₂ | 0.0011 | / | | | | / | / | 0.0011 | 0.4 | | |
| | | NO _x | 0.0018 | / | | | | / | / | 0.0018 | 0.12 | | |
| | | 颗粒物 | 0.0533 | / | | | | / | / | 0.0533 | 1.0 | | |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流平、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现状调漆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由于本项目调漆间内调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次按照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组分在喷漆、流平及烘干过程全部挥发进行核算，不再单独核算调漆过程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废过滤纸含有机成分，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由于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次按照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组分在喷漆、流平及烘干过程全部挥发进行核算，不再单独核算危废暂存过程废气排放情况。

1)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线部件喷两道漆（面漆+罩光漆），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缺后，与流平、喷漆废气一起经纸盒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中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漆占 55%，漆雾占 45%，漆雾经吸风装置有组织收集（捕集率为 98%），有组织收集的漆雾进入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去除效率约 90%），剩余漆雾再经去除效率 80%干式过滤吸附处理。喷漆流平过程含非甲烷总烃有机组分约 65%挥发，烘干过程中剩余的 35%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

根据物料平衡喷漆线喷漆、流平、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407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8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4319t/a；漆雾废气收集效率为 98%，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0527t/a，有组织产生量为 2.5826t/a（经水旋漆渣收集量为 2.3243t/a，经干式过滤吸附量为 0.2067t/a，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516t/a）。

2)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室工序均设置有天然气加热炉，根据加热炉内部构造原理，该加热炉均属于低氮型燃烧机。天然气总用量为 10 万 m^3/a ，经加热炉燃烧后，热烟气进入烘干室，随烘干室废气一起经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窑炉污染物排放因子： SO_2 产污系数为 $5.7142\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经过摩尔浓度计算，天然气含硫量= $285.71\text{mg}/\text{m}^3$ ， $\text{SO}_2=0.02\text{Skg}/\text{万 m}^3=0.02\times 285.71=5.7142\text{kg}/$

主要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万 m³)、NO_x 产污系数为 9.35kg/万 m³-原料 (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 2.86kg/万 m³。

SO₂、NO_x、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0.0571t/a、0.0935t/a、0.0286t/a (按照 98%收集效率,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6t/a、0.0917t/a、0.028t/a,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011t/a,0.0018t/a,0.0006t/a)。

本项目喷漆室年运行时间为 2250 小时,流平室年运行时间为 450 小时,烘干室年运行时间为 600 小时。喷漆流平配套风机风量为 19000m³/h,烘干室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产生表

| / | 污染因子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
|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口 | 非甲烷总烃 | 0.4319 | 0.72 | 37.89 | 19000m ³ /h |
| | 二氧化硫 | 0.056 | 0.093 | 4.91 | |
| | 氮氧化物 | 0.0917 | 0.1528 | 8.04 | |
| | 颗粒物 | 0.0796 | 0.035 | 1.86 | |

表 4-3 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废气排放表

| 点位 | 污染因子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口 | 非甲烷总烃 | 0.0864 | 0.144 | 7.58 |
| | 二氧化硫 | 0.056 | 0.093 | 4.91 |
| | 氮氧化物 | 0.0917 | 0.1528 | 8.04 |
| | 颗粒物 | 0.0796 | 0.035 | 1.86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088 | / | / |
| | 二氧化硫 | 0.0011 | / | / |
| | 氮氧化物 | 0.0018 | / | / |
| | 颗粒物 | 0.0533 | / | / |

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

1.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4 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 废气种类 |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
| 喷漆、流平 | 进出件口设置风幕及集气效率 98%集气罩 | 非甲烷总烃 | 低氮燃烧工艺+管道冷却+干 |

| | | | |
|-----|----------------------|---------------------|-------------------------------|
| | 密闭喷漆间+风幕+水旋除漆雾 1 套 | 颗粒物 | 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
| 烘干 | 进出件口设置风幕及集气效率 98%集气罩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措施、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措施可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
| 零部件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7 | 112.73919911, 34.69843295 | 15 | 0.8 | 40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气 | 零部件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口（扩建新增） | 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 1 次/年 |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 |
| | 电泳烘干废气（现有工程以新带老） |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 1 次/年 |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 |
| 无组织 | 厂界外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
| |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检修、发生一般性故障时污染物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对本项目而言，重点关注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废气，本次环评主要考虑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原有处理效率的一半，有机废气治理效率按照 40%，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产污设施及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 喷漆、流平、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1.1726 | 27.43 | 0.5h | ≤1 次 | 立即关停设备，修复后恢复生产 |
| | 二氧化硫 | 0.056 | 4.91 | | | |
| | 氮氧化物 | 0.0917 | 8.04 | | | |
| | 颗粒物 | 0.2655 | 2.76 | | | |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不能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要求，其余废气排放未超标。工作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关停设备，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恢复生产，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环保设施耗材，避免因环保设施失常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1.6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厂区东南 60 米为开发区管委会，厂区西北 60 米为西谷村居民，厂区东北 52 米为东谷村居民。本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新增 NO_x 排放从区域内进行替代，非甲烷总烃排放通过以新带老消减，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未新增职工人数，未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

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等，本项目生产给排水情况、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及废水产生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产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 工序名称 | 更换频次 | 用水量 | 新鲜水量 | 蒸发 | 排污水量 |
|---------|---------|--|-----------------------|----------------------|----------------------------|
| 喷漆循环补充水 | 每半年更换一次 | 每天补充 1.2m ³ /d，半年补 48t 合 0.32m ³ /d，合计补充 1.82m ³ /d | 1.52m ³ /d | 1.2m ³ /d | 每天排放 0.32m ³ /d |

表 4-9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 项目污水类别 | | 废水量 t/a | SS | 氨氮 | COD |
|--------|------|---------|-------|--------|--------|
| 生产废水 | mg/L | 96 | 500 | 50 | 600 |
| | t/a | | 0.048 | 0.0048 | 0.0576 |

2.3 厂区污水站

2.3.1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t/h，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厌氧+好氧工艺，提高了其可生化性，为污水站处理出水水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在好氧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接触氧化法，集进水、充氧曝气、沉淀、排水于一体，电动阀程控，滗水器定时定量排水，管理简单，耐负荷冲击，处理稳定、效果好。

表 4-10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单元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工艺单元名称 | 结构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调节池 | 砖混 | 1 | 座 | 地下 |
| 2 | 气浮池 | 钢砼 | 1 | 座 | 地上 |
| 3 | 絮凝沉淀池 | 钢砼 | 1 | 座 | 地上 |
| 4 | 水解酸化池 | 钢砼 | 1 | 座 | 地上 |
| 5 | 厌氧池 | 钢砼 | 1 | 座 | 地上 |
| 6 | 好氧池 | 钢砼 | 1 | 座 | 地上 |
| 7 | 二沉池 | 砖混 | 1 | 座 | 地下 |
| 8 | 清水池 | 砖混 | 1 | 座 | 地下 |
| 9 | 砂滤罐 | 钢砼 | 1 | 座 | 地上 |
| 10 | 炭滤罐 | 钢砼 | 2 | 座 | 地上 |
| 11 | 投配池 | 钢砼 | 3 | 座 | / |
| 12 | 污泥池 | 钢砼 | 1 | 座 | 地下 |

2.3.2 污水站工艺

综合调节池：调节废水的水质和水量，提升废水至混凝沉淀池。

气浮池：气浮除油装置是通过水泵加压废水，同时在泵前注入空气，空气溶解于废水中，然后通过减压阀将溶于水的空气减压释放出大量均一分散的微纳米气泡。

微纳米气泡与废水中的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碰撞粘附，粘附的污染物质在气泡的带动下，漂浮于处理水的表面，从而完成油和悬浮物与水的分离目的。

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 和 PAM 对沉淀物、胶体物质进行混凝反应，泥水混合物出水进入沉淀区，沉淀分离泥水混合物，上清液排至水解酸化池，沉淀的污泥泵送排至污泥浓缩池。

水解酸化池：利用生物填料上生长的水解酸化菌和产氢产乙酸菌进一步分解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生化性的同时降低 COD_{Cr}、氨氮和总氮。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接触氧化池。

厌氧池：厌氧池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高分子有机物的厌氧降解过程可以被分为四个阶段：水解阶段、发酵(或酸化)阶段、产乙酸阶段和产甲烷阶段。

好氧池：利用池内的微生物对废水中的 COD_{Cr}、BOD₅ 进行降解去除。接触氧化池设置曝气系统并配置罗茨鼓风机进行曝气充氧。接触氧化池的泥水混合物自流进入二沉池。

二沉池：对接触氧化池的泥水混合物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沉淀污泥大部分回流至接触氧化池的，少量污泥排至污泥池内。二沉池采用竖流式沉淀池。

石英砂过滤：即浅层介质过滤器，它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臭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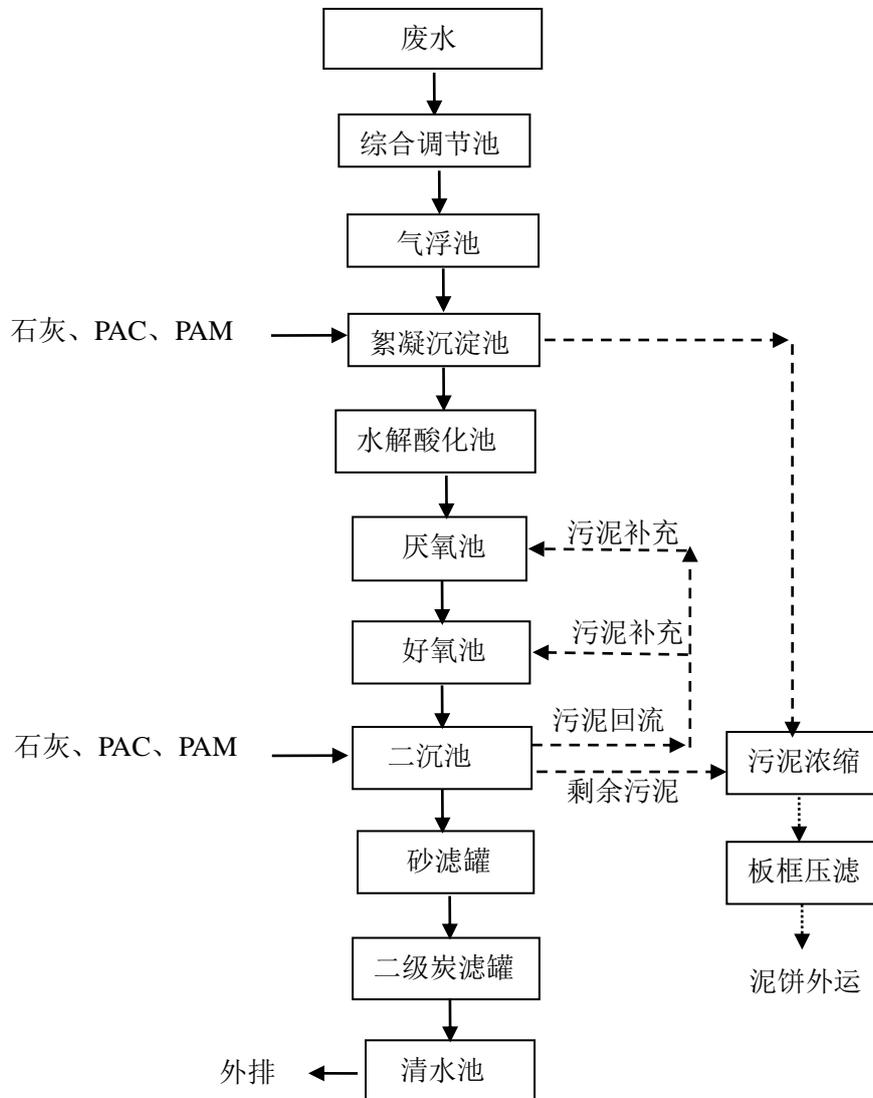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指利用活性炭的固体表面对水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吸附作用，以达到吸收收集杂质、降低色度的目的，从而确保水质达标排放，该装置用于废水的深度处理时，能去除水中产生臭味的物质、有机物，对色度和 COD 也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清水池：高效沉淀池出水进入清水池暂存废水。

污泥浓缩池：污泥产泥点为混凝沉淀池、二沉池，污泥经过自压排至污泥浓缩池。储存污泥并对污泥进行重力浓缩池，上清液自流排至储存综合调节池，浓缩后

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提升污泥至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脱水滤液回流至滤液池，然后提升至综合调节池。

厂区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2.3.3 污水站废水排放情况

厂区污水站现状处理废水主要为涂装车间电泳前处理废水、喷漆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厂区生活污水，本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厂区污水站处理。根据本厂区近三年理性检测数据及区域内同类企业废水检测数据，厂区污水站排口废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1 厂区污水站排口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项目类别及 污水处理方式 | 废水量 t/a | SS | COD | 氟化物 | BOD ₅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 | 进水 mg/L | 96 | 500 | 600 | / | / | / | / | 50 |
| | 进水 t/a | | 0.048 | 0.0576 | / | / | / | / | 0.0048 |
| | 污水站处理效率% | | 90% | 80% | / | / | / | / | 20% |
| | 污水站处理出水 mg/L | | 50 | 120 | / | / | / | / | 40 |
| | 污水站处理排放量 t/a | | 0.0048 | 0.0115 | / | / | / | / | 0.0038 |
| 污水站现状废水 | 排放浓度 mg/L | 10068 | 21 | 72 | 3.2 | 18.3 | 0.54 | 0.15 | 13.2 |
| | 排放量 t/a | | 0.2114 | 0.7249 | 0.0322 | 0.1842 | 0.0054 | 0.0015 | 0.1329 |
| 合计 | 排放浓度 mg/L | 10164 | 21.27 | 72.45 | 3.17 | 18.12 | 0.53 | 0.15 | 13.45 |
| | 排放量 t/a | | 0.2162 | 0.7364 | 0.0322 | 0.1842 | 0.0054 | 0.0015 | 0.1367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 | / | 70mg/L | 100mg/L | 10mg/L | 20mg/L | 5mg/L | 5mg/L | 15mg/L |
| 设计接管水质 (mg/L) | | / | 230 | 400 | / | 180 | 20 | / | 30 |
| 达标分析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备注：现有工程废水水质为实测浓度，现有工程废水量包含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及厂区内生活污水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站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水水质要求。

2.3.4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 合 96m³/a，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项目类别及污水处理方式 | | 废水量 t/a | SS | 氨氮 | COD |
|-------------|------|---------|--------|--------|--------|
| 废水 | mg/L | 96 | 50 | 40 | 120 |
| | t/a | | 0.0048 | 0.0038 | 0.0115 |

2.4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2.4.1 污水站处理措施

(1) 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组合工艺。厌氧处理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氧生物处理提供条件。好氧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接触氧化法，集进水、充氧曝气、沉淀、排水于一体，电动阀程控，滗水器定时定量排水，管理简单，耐负荷冲击，处理稳定、效果好。工艺对氟化物的总去除率均可达 50% 以上，COD 总去除效率可达到 87%，SS 总去除率可达到 95%，石油类总去除率达到 8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效率可达到 80%，BOD₅ 去除效率可达

到 85%，该工艺具有处理成本低、处理效果好的特点，是目前国内表面处理及喷漆废水最常用的一种工艺，运行稳定，处理效果好，是一种成熟可靠的废水治理技术。

(2) 现状污水站处理废水主要为电泳及前处理废水、喷漆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等，电泳前处理工序中酸洗、脱脂、陶化系统废水主要污染指标 PH、COD、石油类、SS、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电泳及喷漆废水主要污染指标为 PH、COD、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SS、BOD₅、氨氮等，现状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根据检测数据，现状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废水水质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主要污染指标 COD、SS 等，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污染物浓度不大，水质污染因子基本相同，不会影响污水站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站稳定运行及处理效果产生影响。

2.4.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废水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2.4.3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t/h（每天运行 10 小时核算）。厂区现有项目废水量为 33.56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0.32m³/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33.88m³/d，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本项目废水水质浓度与厂区现状废水水质浓度相近，水质污染因子基本相同，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站稳定运行及处理效果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措施可行。

2.5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河。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设计

收水范围为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和偃师区岳滩镇镇区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10000m³/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400mg/L、SS≤230mg/L、NH₃-N≤30mg/L、BOD₅≤180mg/L、总磷≤4mg/L。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且位于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亦能够满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措施可行。

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厂区废水排口编号为 DW001，废水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伊河，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地理坐标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标准 |
|---------------|-----------------------------|----------------|------|--|
| DW001 废水排口 | 112.73845803 34.69851192 |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间断排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同时也满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水水质要求。 |

2.7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DW001 | COD、氨氮、BOD ₅ 、PH、SS、氟化物、石油类、氨氮、流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次/半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同时也满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水水质要求。 |

2.8 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96t/a，厂区排口新增 COD 排放量为 0.0115t/a，氨氮排放量 0.0038t/a。经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量 COD0.0038t/a，氨氮 0.0003t/a。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噪声源强为 89dB(A)；生产车间结构为彩钢框架，经基础减震和车间隔声后可降 20dB(A)左右，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车间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内） 单位：dB(A)

| 声源名称 | 合计声源源强 dB (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
|---------------|---------------|--------|--------|-----|----------------------|--------------------|------|----------------|--------------------|
| | | | X | Y | | | | | |
| 风机 1 | 89 | 厂房隔声 | 50 | 100 | N130, E20, S100, W50 | N47, E63, S49, W55 | 昼间 | 20 | N27, E43, S29, W35 |
| 风机 2 | 89 | 厂房隔声 | 45 | 100 | N130, E25, S100, W45 | N47, E61, S49, W56 | 昼间 | 20 | N27, E41, S29, W36 |
| 风机 3 | 89 | 厂房隔声 | 45 | 105 | N125, E25, S105, W45 | N47, E61, S49, W56 | 昼间 | 20 | N27, E41, S29, W36 |
| 空压机 | 89 | 厂房隔声 | 50 | 105 | N125, E20, S105, W50 | N47, E63, S49, W55 | 昼间 | 20 | N27, E43, S29, W35 |
| 水泵 | 85 | 厂房隔声 | 45 | 100 | N130, E25, S100, W45 | N43, E58, S44, W53 | 昼间 | 20 | N23, E39, S24, W33 |
| 以涂装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 | | | | | | | |

3.2 噪声影响分析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点位 | 时间 | 贡献值 | 标准值 |
|-----|----|-----|-----|
| 东厂界 | 昼间 | 38 | 65 |
| 南厂界 | 昼间 | 32 | 65 |
| 西厂界 | 昼间 | 45 | 65 |
| 北厂界 | 昼间 | 58 | 65 |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四周厂界 | 昼夜噪声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废漆渣（水性漆）、废水站污泥、废漆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纸。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 扩建工程 | 扩建后全厂 | 处理方式 | 性质 |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12 | 0 | 12 |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一般固废 |
| 废反渗透膜 | 纯水制备 | 0.03 | 0 | 0.05 | 厂区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 一般工业固废 |
| 废原子灰及收尘灰 | 打磨 | 3.2 | 0 | 3.368 | | |
| 漆渣 | 漆雾处理 | <u>53.5</u> | <u>2.3243</u> | <u>55.8243</u> | 厂区固废间暂存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废 |
| 废漆桶 | 原料包装 | 2.8 | 0.8 | 3.6 |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厂家回收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污水处理站 | 2.8 | 0.2 | 3 | 污泥棚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固废 |
| 废油脂 | 脱脂槽及预脱脂槽 | 0.01 | 0 | 0.01 |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过滤纸 | 废气处理 | 2.2 | 0.2 | 2.4 | | |
| 槽渣 | 酸洗、陶化、脱脂、中和 | 2.5 | 0 | 2.5 | | |
| 废超滤膜 | 超滤 | 0.1 | 0 | 0.1 | | |
|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 废气处置 | <u>23.5</u> | <u>2</u> | <u>25.5</u> | | |
| 废催化剂 | 废气处置 | 0.18/5a | 0 | 0.18t/5a | | |

1) 漆渣

本项目喷漆水帘处理漆雾系统收集的漆渣约 2.3243t/a（干重），属于一般固废，车间内一般固废间装桶暂存后，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2) 废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废漆桶产生量约 0.8t/a。根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使用后的废桶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故按复函说明其不属于危险废物，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环节按危废管理。废漆桶危废间暂存后厂家定期回收。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会产生沉淀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2t/a（干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及代码为 HW17：336-064-17，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过滤纸

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定期需更换过滤箱材料会产生过滤棉。上述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纸定期更换年产生量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纸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及代码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3455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3\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次数为 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行性

4.2.1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漆渣（水性漆）、废漆桶，本项目新增固废废漆渣（水性漆）在现有固废暂存间内暂存，新增废漆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环节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废漆渣经现有板框压滤处理后桶装存放，在现有固废间暂存后厂家定期回收。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与现有固废种类相同，未新增一般工业固废类别。该固废间为密闭设置，设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该堆场设置符合要求。本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固废间可行，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纸、污水站污泥、废漆桶等，厂区储存环节需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及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周期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废活性炭（喷漆废气处理） | HW49：900-039-49 | 2t/a |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0.3a/次 | 固态 | 含有机物 活性炭 | 毒性 |
| 废过滤纸 | HW49：900-039-49 | 0.2t/a |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0.1a/次 | 固态 | 含有机物废玻璃纤维 | 毒性 |
| 废漆桶 | / | 0.8t/a | 原辅料包装，10d/次 | 固态 | / | / |

| | | | | | | |
|---|---------------------|--------|----------------|----|-------|----|
| 污水站污泥 | HW17: 336-064-17 | 0.2t/a | 废水处理设施 7d/次 | 固态 | 物化干污泥 | 毒性 |
| 防治措施：分类使用容器收集，196m ² 危废暂存间金属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 | | | | |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HW49 | 900-039-49 | 密封桶装危废间暂存 | 6t | 3个月 |
| 2 | 废过滤纸 | HW49 | 900-039-49 | 密封桶装废间暂存 | 2t | 1个月 |
| 3 | 废漆桶 | / | / | 废间暂存 | 0.5t | 15天 |
| 4 | 污水站污泥 | HW17 | 336-064-17 | 密封桶装污泥棚暂存 | 3t | 15天 |

表 4-21 危废间危废储量及占地面积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扩建后全厂储存量 | 占地面积 |
|----|------|----------|------------------|
| 1 | 废过滤纸 | 0.7t | 5m ² |
| 2 | 废漆桶 | 0.2t | 10m ² |
| 3 | 废槽渣 | 0.9t | 5m ² |
| 4 | 废活性炭 | 1.5t | 10m ² |
| 5 | 废油脂 | 0.02t | 1m ² |
| 6 | 废超滤膜 | 0.02t | 1m ²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未增加危废间内危废类别，危废间面积为60m²，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危废间内全厂危废存储区占地面积为32m²，同时减少危废间内危废暂存周期，使危废间满足新增危废储存需求。本项目危废间现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相关规定，一般危险废物仓库应每小时至少换气2-3次/小时，本项目危废仓库取3次/h，本项目扩建后未增加危废间总库容，因此危废间现有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满足扩建后需求。现状该危废间已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功能，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危废间四周设置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因此本扩建项目新增危废储存依托现有危废间措施可行，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

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专人负责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事故池、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厂区现有，根据现场勘察均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专人定期维护管理。本项目为主要污染途径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废气中的废气成分浓度大，通过干湿沉降最终进入到土壤中；喷漆间废水渗漏，原料面漆罩光漆储存桶泄露，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到土壤中。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污染源 | 工艺流程/节点 | 污染途径 | 全部污染物指标 | 特征因子 | 备注 |
|-------------|---------|------|---------------------|--------|-----|
| 喷漆及烘干 | 喷漆 | 大气沉降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事故态 |
| 喷漆间 喷漆废水 | 喷漆 | 垂直入渗 | pH、COD、SS | pH、COD | |

5.2 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性质，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 / | 防控位置 | 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 |
|---|-------------------|----------|---|
| 依托工程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 生产区位于现有涂装车间内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
| | 危废暂存间、污水站、调漆间、事故池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 |
| 本项目新增防渗措施 | 喷漆房地面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 |
| 本项目生产区在现有车间内，现状地面已经采取一般防渗处理，依托工程已经采用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需对喷漆房等生产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 | |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因物料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情况发生。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物质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异辛醇等易燃、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风险事故。其主要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4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分析

| 有害物质名称 | 理化性质 |
|--------|---|
| 天然气 | 天然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和空气混合后，温度只要达到 550℃就燃烧。在空气中，天然气的浓度只要达到 5-15%就会爆炸。天然气无色，比空气轻，不溶于水。一立方米气田天然气的重量只有同体积空气的 55%左右，一立方米油田伴生气的重量，只有同体 |

| | |
|---------|--|
| | 积空气的 75%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本身无毒，但如果含较多硫化氢，则对人有毒害作用。如果天然气燃烧不完全，也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
| 异辛醇 | 分子式 C ₈ H ₁₈ O，无色油特殊奥味的可燃性液体，熔点-76℃，沸点 185℃，不溶于水，能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易燃，低毒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代码 104-76-7，临界量 10 吨。 |
| 乙二醇单丁醚 | 分子式 (CH ₂ OH) ₂ ，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易燃，乙二醇单丁醚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25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为 0.56mL/kg。 |
| 二丙二醇丁醚 | CAS 号 29911-28-2，分子式 C ₁₆ H ₃₆ O ₅ ，分子量 308.454。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无色液体，略有气味，密度 0.918g/mL (20℃)，属低毒类，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2mL/kg，经皮肤 LD ₅₀ 为 5860μL/kg。 |
| 丙二醇 | 熔点-27℃，沸点(101.3kPa)214.0℃，闪点 80℃，蒸气压 0.008KPa(20℃)，溶解性与水、醇、醚及甲酰胺互溶，微溶于苯及氯仿中安全性可燃，遇强氧化剂有着火危险。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20000 毫克/公斤。 |
| 戊二醇异丁酸酯 |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280℃ (at 760mmHg)；闪点为 154.6℃；密度为 0.945 (20℃/4℃)；折光率为 1.430 (nD ₂₀)；可与包括 PH 很高的乳液在内的各类乳液一起使用，水解稳定性非常好。戊二醇异丁酸酯是一种具有较高沸点和密度的有机化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较低的挥发性。它的折光率特性使其在光学领域有一定的应用潜力。同时，由于其良好的溶解性和稳定性，它也被广泛应用于涂料和油墨等行业作为成膜助剂。大鼠口服 LD ₅₀ 为 3200mg/kg。 |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面漆及罩光漆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异辛醇、乙二醇单丁醚、二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戊二醇异丁酸酯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异辛醇临界量为 1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乙二醇单丁醚、戊二醇异丁酸酯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中类别 5，二丙二醇丁醚、丙二醇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中类别 4。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不在厂区内储存，贮存量主要为管道在线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200m，管道直径为 0.1m，天然气密度取 0.75g/L，可知本项目天然气在线量约 0.0012t。面漆原料单间内最大存放量为 1.5 吨，面漆中异辛醇含量为 0.5%；罩光漆单间内最大存放量为 0.9 吨，罩光漆中异辛醇含量为 0.2%；本项目主要化学物料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5 主要化学物料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贮存量 | | 临界量 | 形态及贮存容器 |
|----|------|--|----------|-----|--------------|
| 1 | 天然气 | 0.0012t (管道在线量) | 0.00012t | 10t | 气态，主要位于天然气管道 |
| 2 | 异辛醇 | 0.0093t (面漆厂区贮存量为 1.5t，面漆中异辛醇含量为 0.5%，罩光漆厂区最大存放量为 0.9 吨，罩光漆中异辛醇含量为 0.2%) | | 10t | 液体，桶装储存于原料单间 |

表 4-26 项目 Q 值确定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 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 临界量 Qn (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天然气 | 74-82-8 | 0.0012 | 10 | 0.00012 |

| | | | | | |
|---------|-----|----------|--------|----|---------|
| 2 | 异辛醇 | 104-76-7 | 0.0093 | 10 | 0.00093 |
| 项目 Q 值Σ | | | | | 0.00105 |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Q值为0.00105，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 III | II | I ^a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4 环境风险源影响途径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原料间 | 面漆、罩光漆 | 异辛醇 | 危险物质泄漏 | 有害气体在空气中挥发扩散 | 下风向大气敏感点 |
| 2 | 天然气 | 燃气管道 | 甲烷 |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 消防水下渗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 区域地表水、地下水 |

6.5 风险影响分析

6.5.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1) 原料库物料“跑、冒、漏”风险

本项目面漆存放在现有原料间。泄露风险特征主要为存放面漆桶“跑、冒、漏”等。本项目原材料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储存，防止其泄漏及挥发。原材料发生泄漏及挥发的概率较小，即使发生泄漏，泄漏区域一般在储存区、生产区范围内。泄漏事故一般发生时间只是几分钟。事故发生时，会对距离较近的生产和办公人员产生不利的影晌。因此要加管理，防止泄露事故发生，若发生泄漏，应采用吸附材料进行覆盖，收集的泄漏物经桶装后送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天然气泄露风险分析

天然气的爆炸范围较宽，爆炸下限浓度值较低。泄漏后很容易达到爆炸下限浓度值，爆炸危险性较大。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中分类，天然气火灾危险性等级为甲 A 类。天然气一旦出现泄漏，轻组份（主要是甲烷）将会扩散到空气中，并与其混合，形成气团。当气团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将发生蒸汽云爆炸，并回火点燃泄漏源，泄漏源着火将使调压站露于火焰中，管内压力上升，温度快速升高，强度下降，一定时间后干壁将会发生热塑性裂口而导致灾难性的沸腾液体蒸气爆炸火灾，造成管道破裂，同时伴随的冲击波、强大的热辐射及碎片等还会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一部分比空气重的气体容易滞留在地表低洼处，遇明火而引发火灾或爆炸。

6.5.2.地表水风险影响分析

1) 原料泄漏废液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原料为面漆等，一旦发生泄漏，或若遇到雨天或在非正常防护情况下，项目事故废水很容易经市政管网，流入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时要特别重视泄漏液体的收集和处理问题，防止因泄漏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本项目原料间液体物料存储区设施围堰及导流槽，发生少量泄露时，可围堵在围堰内，发生大量泄露时，泄露废液可沿导流槽排至事故废水收集池。或若遇到雨天或在非正常防护情况下，切断车间雨水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不外排。

2) 消防废水排放

本项目消防废水主要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氨氮。车间内外均设有室外消防栓和室内消防栓，室内消防系统接自室外环状管网。本项目有事故废水产生时，可储存在事故池内，待故障和事故消除后，该部分废水逐步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污水处理装置失效

当污水处理装置因存在故障不能正常工作，造成废水超标排放时，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污水站治理能力完全失效），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考虑到企业生产实际，当污水处理装置因存在故障不能正常工作，造成废水超标排放时，废水泵至污水站调节池内。待故障和事故消除后，该部分废水逐步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发生过程时事故废水采取

应急收集暂存、事后处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5.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面漆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后，泄露物质未被及时收集情况下，将通过土壤渗入至地下水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原料间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标准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实际运行过程应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减少因年久失修发生破损，发生管泄漏事故时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6.6 风险防范措施

6.6.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面漆、罩光漆，挥发性不大，一般不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漆泄露事故发生时，会对距离较近的生产和办公人员产生不利的影 响，若发生泄漏，应采用吸附材料进行覆盖，收集的泄漏物经桶装后送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车间内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当发生天然气燃烧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启动消防系统备用电源，应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设置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应急通讯组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厂内人员；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减少污染危害。对于车间等厂房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尽快稀释车间的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危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6.6.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一级防控：车间级

本项目车间内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原料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

本项目在原料间周围拟设置导流槽；若储存设施破裂发生少量泄漏，围堰设置满足需要；发生大量泄露，围堰底部设置有泄放口，连接车间导流槽；事故状态泄露废液沿导流槽流至事故废水收集池内。

2) 二级防控：厂区级

为防止水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装置，厂区内事故状态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及原料泄露产生的泄露废液，经收集后导流直接进入事故池内，待故障和事故消除后，该部分废水逐步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三级防控：区域级

当污水站故障时可能导致污水站未经处理废水超标排放。事故状态下本项目事故废液未经处理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置有调节池，正常运行状态下主要起到均匀进水水质作用，留有备用容积。事故废水一旦外排后，可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暂存，不直接外排进入地表水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与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可有效的衔接，形成车间、厂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在发生重大生产事故时，利用三级防控体系，可将泄漏废液和事故消防水有效拦截，确保不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经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约9万元，占总投资的18%。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序号 | 现有环保设施 | 扩建后环保设施 | 投资 | 备注 |
|----|----|--|---------------------------------------|----|------|
| 废气 | 1 | 电泳烘干废气：喷淋塔+15m 排气筒 1 套 | 电泳烘干废气：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 1 | 以新带老 |
| | 2 | / | 喷漆线废气：管道冷却+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 3 | 扩建新增 |
| | 3 | 漆渣刮渣间废气：密闭单间地下设置 | 漆渣刮渣间废气：新增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引至现有车厢车架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 2 | 以新带老 |
| 废水 | 4 |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 1 套 | | 依托 | / |
| | 5 | 职工生活污水：厂区 2 个 50m ³ 化粪池 | | 依托 | / |
| 固废 | 6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1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 | 依托 | / |

| | | | | |
|----|----|--|----|----|
| | 7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60m ² | 依托 | / |
| | 8 | 生活垃圾收集桶, 收集职工的生活垃圾 | 依托 | / |
| 噪声 | 9 |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震降噪 | 2 | 新增 |
| 风险 | 10 | 1 个 60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 (兼做污水站调节池) | 依托 | / |
| | 11 | 1 个 180m ³ 事故收集池 | 依托 | / |
| | 12 | 消防水池 1 个 900m ³ | 依托 | / |
| | 13 | 车间等防渗防腐、灭火器、消防栓 | 依托 | / |
| | 14 |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1 | 新增 |
| 合计 | / | | 9 | / |

8 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扩建工程排放量 | 全厂总排放量 | 排入环境量 | 处理处置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增减量 |
|-----------------|-----------------|---------|----------|---------|----------|---------|-----------|---------|
| 大气 | 非甲烷总烃 | 0.9207 | 0.0852 | 0.6987 | 0.6987 | / | 0.3072 | -0.222 |
| | SO ₂ | 0.1078 | 0.0571 | 0.1649 | 0.1649 | / | / | +0.0571 |
| | NO _x | 0.5143 | 0.0935 | 0.6812 | 0.6812 | / | / | +0.0935 |
| | 颗粒物 | 1.0289 | 0.1329 | 1.1618 | 1.1618 | / | / | +0.1329 |
| | 氯化氢 | 0.6789 | 0 | 0.6789 | 0.6789 | / | / | 0 |
| 废水 | COD | 0.7249 | 0.0115 | 0.7364 | 0.7364 | / | / | +0.0115 |
| | 氨氮 | 0.1329 | 0.0038 | 0.1367 | 0.1367 | / | / | +0.0038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12 | 0 | 12 | / | 12 | / | 0 |
| | 废反渗透膜 | 0.03 | 0 | 0.05 | / | 0.05 | / | 0 |
| | 废原子灰及收尘灰 | 3.2 | 0 | 3.368 | / | 3.368 | / | 0 |
| | 漆渣 | 53.5 | 2.3243 | 55.8243 | / | 55.8243 | / | 2.3243 |
| | 废漆桶 | 2.8 | 0.8 | 3.6 | / | 3.6 | / | 0.8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2.8 | 0.2 | 3 | / | 3 | / | 0.2 |
| | 废油脂 | 0.01 | 0 | 0.01 | / | 0.01 | / | 0 |
| | 废过滤纸 | 2.2 | 0.2 | 2.4 | / | 2.4 | / | 0.2 |
| | 槽渣 | 2.5 | 0 | 2.5 | / | 2.5 | / | 0 |
| | 废超滤膜 | 0.1 | 0 | 0.1 | / | 0.1 | / | 0 |
| | 废活性炭 | 23.5 | 2 | 25.5 | / | 25.5 | / | 2 |
| 废催化剂 | 0.18/5a | 0 | 0.18t/5a | / | 0.18t/5a | / | 0 | |
| 备注: 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 环境 | 喷漆线废气治 理设施 (扩建新增) | 氮氧化物、颗粒 物、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 管道冷却+干式过 滤1套+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1套 +15m排气筒1根 |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同时污染物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
| | 电泳烘干废气 (现有工程以 新带老改造) | 氮氧化物、颗粒 物、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 喷淋+干式过滤+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1套 |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同时污染物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
| | 漆渣间废气 (现有工程以 新带老改造) | 非甲烷总烃 | 新增废气收集管 道，收集后引至现 有车厢车架喷漆废 气处理设施 | / |
| | 喷漆、流平、 烘干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负压+风幕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限值要求。 |
| 地表水 环境 | 废水 DW001 (现有排污口) | COD、氨氮、PH、 SS、石油类、氟 化物、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BOD ₅ | 化粪池2个50m ³ (依托)+废水处 理站1座(依托)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及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声环境 | 四周厂界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 | |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10m ² ,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60m ² ,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 车间地面已经进行防渗, 防渗等级为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⁷cm/s; 依托工程危废暂存间、污水站、调漆间、事故池等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¹⁰cm/s。</p> <p>本项目建成后需对喷漆房等生产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¹⁰cm/s。</p>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在天然气使用区域设置泄露气体报警装置, 定时巡检, 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p> <p>③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④本项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 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 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p> <p>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工业绩效分级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p>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排污许可证; 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环境管理制度; 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3)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粘贴标识牌。</p> <p>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p> | | | |

六、结论

洛阳盛江红强摩托车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件摩托车配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非甲烷总烃（t/a） | <u>0.9207</u> | / | / | <u>0.0852</u> | <u>0.3702</u> | <u>0.6987</u> | <u>-0.222</u> |
| | | SO ₂ （t/a） | 0.1078 | / | / | 0.0571 | / | 0.1649 | +0.0571 |
| | | NO _x （t/a） | 0.5877 | / | / | 0.0935 | / | 0.6812 | +0.0935 |
| | | 颗粒物（t/a） | <u>1.0289</u> | / | / | <u>0.1329</u> | / | <u>1.1618</u> | <u>+0.1329</u> |
| | | 氯化氢（t/a） | 0.6789 | / | / | 0 | / | 0.6789 | 0 |
| 废水 | | COD（t/a） | 0.7249 | / | / | 0.0115 | / | 0.7364 | +0.0115 |
| | | 氨氮（t/a） | 0.1329 | / | / | 0.0038 | / | 0.1367 | +0.0038 |
| 一般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t/a） | 12 | / | / | 0 | / | 12 | 0 |
| | | 废反渗透膜（t/a） | 0.03 | / | / | 0 | / | 0.05 | 0 |
| | | 废原子灰及收尘灰（t/a） | 3.2 | / | / | 0 | / | 3.368 | 0 |
| | | 漆渣（t/a） | <u>53.5</u> | / | / | <u>2.3243</u> | / | <u>55.8243</u> | <u>+2.3243</u> |
| | | 废漆桶（t/a） | 2.8 | / | / | 0.8 | / | 3.6 | +0.8 |
| 危险废物 | | 污水处理站污泥（t/a） | 2.8 | / | / | 0.2 | / | 3 | +0.2 |
| | | 废油脂（t/a） | 0.01 | / | / | 0 | / | 0.01 | 0 |
| | | 废过滤纸（t/a） | 2.2 | / | / | 0.2 | / | 2.4 | +0.2 |
| | | 槽渣（t/a） | 2.5 | / | / | 0 | / | 2.5 | 0 |
| | | 废超滤膜（t/a） | 0.1 | / | / | 0 | / | 0.1 | 0 |
| | | 废活性炭（t/a） | <u>23.5</u> | / | / | <u>2</u> | / | <u>25.5</u> | <u>+2</u> |
| | | 废催化剂（t/a） | 0.18/5a | / | / | 0 | / | 0.18t/5a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